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43號

附帶上訴人　家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正旭
訴訟代理人　林義欽
附帶被上訴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華養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舜律師
　　楊敦元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附帶上訴人於本院提起附帶上訴，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4萬5,015元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0,260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9萬0,26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工程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玫芳
法　官　李昆曄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